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019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三亚市农业农村局：

政协李萍委员提出的《关于三亚市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提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并与李萍委员沟通，现将我局意见回复如下。

关于水蛟村发展庭院经济过程中涉及未批先建等违建问题，从综合执法角度而言，对辖区内存在的违法建筑行为，均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三亚市违法建筑管控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予以查处或责令限期整改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涉及庭院经济相关建筑进行规划审批、合规认定等工作。

以上意见，请贵单位在正式答复委员时参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吴耀，联系电话：88595035)